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擔保協議

於2019年12月15日，江蘇中能與新疆戈恩斯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為新疆戈恩斯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於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新疆戈恩斯由江蘇中能擔保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包括新疆戈恩斯根據銀團貸款融資應付的本金及利息。銀團貸款融資將於2025年12月14日到期。除銀團貸款融資外，新疆戈恩斯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根據擔保協議由江蘇中能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戈恩斯由徐州基金直接持有34.5%的股權。徐州基金直接持有樂山協鑫（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10.14%的股權。因此，徐州基金為樂山協鑫的主要股東，而新疆戈恩斯為徐州基金的聯繫人。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樂山協鑫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樂山協鑫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戈恩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樂山協鑫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樂山協鑫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戈恩斯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新疆戈恩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
- (2) 新疆戈恩斯

期限

擔保協議的期限將至擔保協議項下所擔保的新疆戈恩斯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償還之日（即2025年12月14日，為銀團貸款融資的到期日）止。

主要事項

根據擔保協議，江蘇中能將為新疆戈恩斯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於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新疆戈恩斯由江蘇中能擔保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包括新疆戈恩斯根據銀團貸款融資應付的本金及利息。銀團貸款融資將於2025年12月14日到期。除銀團貸款融資外，新疆戈恩斯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根據擔保協議由江蘇中能提供擔保。

服務費

江蘇中能有權根據未償還擔保金額按年費率1.5%收取服務費。新疆戈恩斯應每季度向江蘇中能支付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擔保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擔保金額 (於相關財政年度的12月31日)	約人民幣 1,988百萬元	約人民幣 1,270百萬元	約人民幣 846百萬元

擔保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項下剩餘期限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	人民幣 860百萬元	人民幣 430百萬元

有關擔保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新疆戈恩斯的銀團貸款融資安排；及(ii)銀團貸款融資相關的未來還款支付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擔保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擔保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對於銀團貸款融資，於整個銀團貸款融資期限內，由本集團以擔保協議方式擔保，並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到期；
- (ii) 除銀團貸款融資外，新疆戈恩斯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須由江蘇中能根據擔保協議擔保；及
- (iii) 根據銀團貸款融資提供的貸款嚴格用於支持新疆戈恩斯開發製造及開發太陽能級硅的設施。鑒於新疆戈恩斯以前為本集團的主要太陽能級多晶硅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提供擔保將使新疆戈恩斯提高其生產能力，從而確保太陽能級多晶硅的穩定可靠供應。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支持行動亦促進本集團與新疆戈恩斯的長期關係。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考慮擔保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盡力就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期限超過三年擔保的類似交易（「可資比較擔保交易」）進行研究。根據對聯交所網站的研究，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三項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資比較擔保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擔保協議的期限與銀團貸款融資的期限一致，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且擔保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擔保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ii)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經考慮其對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江蘇中能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未償還債務、擔保金額及服務費；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c)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因為新疆戈恩斯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新疆戈恩斯提供擔保可確保新疆戈恩斯業務營運的財務安全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江蘇中能(作為新疆戈恩斯的股東)訂立的擔保協議乃銀團貸款融資項下授出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其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開發新疆戈恩斯製造及開發太陽能級硅的設施。此外，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收取擔保費，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並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增長。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新疆戈恩斯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戈恩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江蘇中能持有約38.50%；(ii)徐州基金持有約34.50%；及(iii)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129））持有約27.00%。新疆戈恩斯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多晶硅及單晶硅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戈恩斯由徐州基金直接持有34.5%的股權。徐州基金直接持有樂山協鑫(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0.14%的股權。因此，徐州基金為樂山協鑫的主要股東，而新疆戈恩斯為徐州基金的聯繫人。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樂山協鑫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樂山協鑫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戈恩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樂山協鑫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樂山協鑫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戈恩斯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新疆戈恩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估計及建議根據擔保協議的最高年度合約總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擔保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新疆戈恩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的擔保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山協鑫」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州基金為其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貸款融資」	指 根據新疆戈恩斯（作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所列的融資方（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銀團貸款融資

「新疆戈恩斯」	指 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徐州基金的聯繫人
「徐州基金」	指 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樂山協鑫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